

##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679,896,383.51 元，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392,064,886.51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1,093,665,085.63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6,818,584.59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定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基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出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！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